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及修訂後之1961年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滙達大廈1503-1510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以公允價值計算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於賬目並將一直於賬目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4號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修訂是根據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進行 財務擔保合約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公允價值的選擇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經採納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所有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滙兑差額,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該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須更改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定義之會計政策,如下文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授 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採納該修訂後,本公司須將該等財 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財務負債。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起確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由於估計公允價值及 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簽訂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變動對已呈報資產淨值之影響並不切實可 行,故已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2,053
財務擔保負債增加	(2,053)
	_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	(866)
財務擔保負債減少	866
	_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之選擇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界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選擇,故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之集團內預測交易之外滙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且外滙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經營分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惡性通脹

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有關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等資料。是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 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所購入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 以及收購當日接收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部分。

收購之商譽,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或以後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初步以成本計算,並於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會減值,賬面值將每年或以更頻密次數審核應否減值。

就測試減值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將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 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預期此舉將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果。各單位或各組 單位之商譽分配情況如下:

- 本集團之最低水平,而商譽於其中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予以監管;及
- 並不大於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之第一或第二申報分類為本之一個分類。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收購之商譽,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或以後(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分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 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 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算。

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先前於綜合保留溢利抵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抵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且於出售所有或部分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建造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項則按與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其現值按可 反映當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 入賬,惟倘資產乃按經重估數額列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評估可收回款項。 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 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 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 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處於共同控制下; (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得以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由(d)或(e)項所指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以本集團之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使用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呈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而該等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費用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一項重置。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 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收益表中 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重估資產儲備就 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分乃轉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之變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為計算折舊 所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5-10年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5年汽車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 將分別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在收益表確認之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最少將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

電腦軟件

ERP系統及購入之電腦軟件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ERP系統
 3年

 電腦軟件
 5-10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開發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所附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當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金之最低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之劃一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 法按租賃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值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將整項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倘適當)。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如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再加上直屬交易成本。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 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能歸類為任何其他兩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盈虧列作權益之單獨部分,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投資被確認為出現減值時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計入收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變動範圍對該投資而言影響重大或(b)若干估計之範圍可能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作計算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之市場收市買盤報價。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並不活躍,則其公允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之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虧損數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減值債務 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即會取消確認。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 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 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含其成本(減去已償還之本金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將由權益轉移至收益表。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由收益表中撥回。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無效;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就 有關權利悉數承擔向第三方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計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允價值加購買或開立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屬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約按損益釐定公允價值時除外。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屬交易成本列示,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

負債於取消確認及按攤銷程序攤銷時,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 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 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按計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 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到期)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 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定用途且性質與現金類似 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則除外。

倘折現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現後之現值因時間 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收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折現至其 現值。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所得税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 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或過往期間之流動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税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一 倘遞延税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 會計溢利或應課税盈虧則除外;及
- 一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税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 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税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税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税溢利將可於可扣除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税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税項虧損為限:

- 一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税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 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税盈虧則除外;及
- 一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 之水平。相反,先前並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之應課税溢利以致可動用 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所適用之税率及以結算日實行或主要實行之税率(及税務法例)為基準計算。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税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税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税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提供與出售貨品相關之服務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 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益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讓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加之員工實行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比 例向社保計劃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以股份清算之交易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釐定,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評定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 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清算之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屆滿前,於各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 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 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取消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取消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在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兑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 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兑差額,列為滙兑波動儲備。出 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滙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估算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時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釐定。減值撥備之識別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算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或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而釐定。該等計算方式須要作出估算,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算(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21,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91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貨品一般提供一年至兩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 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讓之影響不 大,故並無折讓產品保用撥備。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評估於特定時間進行,並基於有關市場資訊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此等評估本質上主觀,牽涉未能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並因而不能準確釐定。假設改變或會重大地影響評估。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下列兩個分類格式呈列: (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而釐定;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屬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之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增值税、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550,441	1,170,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374	6,125
滙兑收益淨額	5,280	-
其他	2,145	2,726
	11,799	8,8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937,958	674,558
折舊	13	34,138	29,56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305	292
無形資產攤銷	17	3,702	2,5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30,828	28,968
核數師酬金		2,480	2,354
僱員福利開支(不計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員工福利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230,779 22,004 12,672	187,041 12,865 16,896
退休計劃供款#		18,484	15,389
		283,939	232,1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412	1,713
產品保用撥備	29	25,943	21,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8)	67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融資租賃之利息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融資成本	13,126 14 2,778	12,729 20 8,731
	15,918	21,480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泡金	539	4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10,282 3,665	9,343 5,375
僱員購股權計劃	1,858	1,402
退休計劃供款	195	180
	16,000	16,300
	16,539	16,74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派發花紅,而花紅金額則按本集團除税後溢利之一定百分比釐定。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概無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收益表中按歸屬期確認,而其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 中所包括之數額乃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姚彦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120 120 200	120 120 200
	440	440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與表現相關	僱員購股權	退休計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實物利益	之花紅	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霍先生	_	2,003	641	_	12	2,656
張先生	_	1,605	643	_	39	2,287
陳先生	_	1,498	203	164	12	1,877
伍先生	_	1,202	887	164	39	2,292
嚴先生	_	1,035	870	164	39	2,108
鄭先生	99	1,402	_	_	42	1,543
楊先生	-	1,537	421	1,366	12	3,336
	99	10,282	3,665	1,858	195	16,099
	薪金、					
	津貼及	與表現相關		購股權	退休計劃	
二零零五年	實物利益	之花絲		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千港元	千港方	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霍先生	1,934	1,14	9	_	12	3,095
張先生	1,502	93		_	36	2,477
陳先生	1,412	31		287	12	2,026
伍先生	1,068	75		287	36	2,147
嚴先生	940	66		287	38	1,926
鄭先生	1,344		_	_	37	1,381
楊先生	1,143	1,55	5	541	9	3,248
	9,343	5,37	5	1,402	180	16,30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c) 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零年:五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所述。其餘一位非董事而為本年度最高薪之一僱員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購股權計劃 退休計劃供款	1,436 656 42	- - -
	2,134	_

年內並無就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非董事而為本年度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予以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收益表中按歸屬期確認,而其公允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數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而為本年度最高薪僱員予以披露。

9.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_	_
其他地區:		
中國大陸	29,954	26,329
海外	484	304
遞延税項(附註16)	(13,877)	(19,318)
年內税項支出總額	16,561	7,31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税項(續)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並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此外,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現行稅務 法例,在免稅期到期後,擁有先進技術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額外三年之適用標準稅率減半之優惠稅率,但須至少 為10%。年內,京信廣州按適用優惠稅率10%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税法,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税減半優惠。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有國家之法定税率計算之除税前溢利之適用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税率與實際税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	147,786		85,779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22,168	15.0	12,867	15.0
不可扣税之開支淨額	7,427	5.0	3,698	4.3
未確認税項虧損	15,212	10.3	9,837	11.5
税項豁免	(28,246)	(19.1)	(19,087)	(22.3)
本集團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16,561	11.2	7,315	8.5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税項虧損101,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57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税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税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税。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2(b))所處理之溢利41,7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46,000港元)。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37,818	24,991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1,140	82,089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835,860,000	832,918,000
攤薄之影響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4,000	8,595,000
	843,384,000	841,513,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具、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7,241	107,867	50,395	11,263	33,894	240,660
累計折舊	(792)	(39,847)	(21,390)	(6,251)	-	(68,280)
賬面淨值	36,449	68,020	29,005	5,012	33,894	172,3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449	68,020	29,005	5,012	33,894	172,380
添置	538	34,847	10,720	2,573	45,095	93,773
重估盈餘	20,173	_	_	_	_	20,173
處置	(171)	(321)	(612)	(217)	_	(1,321)
於本年度撥備	(2,399)	(19,748)	(10,001)	(1,990)	_	(34,138)
結轉	80,255	_	_	_	(80,255)	_
兑換調整 ————————————————————————————————————	1,778	2,605	1,047	161	1,266	6,8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623	85,403	30,159	5,539	-	257,7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7,465	146,527	62,242	13,951	_	360,185
累計折舊	(842)	(61,124)	(32,083)	(8,412)	-	(102,461)
賬面淨值	136,623	85,403	30,159	5,539	-	257,72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867	146,527	62,242	13,951	_	225,587
按估值	134,598	_	_	_	_	134,598
	137,465	146,527	62,242	13,951	_	360,18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傢具、			
			裝置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7676	1 /6/0	17676	1 /6/6	1 /6/6	1 /6/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960	85,917	39,198	10,856	8,734	178,665
累計折舊	(201)	(25,300)	(11,908)	(5,263)	-	(42,672)
賬面淨值 ————————————————————————————————————	33,759	60,617	27,290	5,593	8,734	135,99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759	60,617	27,290	5,593	8,734	135,993
添置	1,796	23,423	11,896	1,507	26,045	64,667
重估盈餘	1,489	25,425	-	1,507	20,043	1,489
處置	-	(2,163)	(947)	(279)	_	(3,389)
於本年度撥備	(2,680)	(15,317)	(9,661)	(1,907)	_	(29,565)
結轉	1,057	(15,517)	(5,001)	(1,501)	(1,057)	(23,303)
^{//} /	1,028	1,460	427	98	172	3,185
	1,020	1,400	727		172	3,1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449	68,020	29,005	5,012	33,894	172,3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7,241	107,867	50,395	11,263	33,894	240,660
累計折舊	(792)	(39,847)	(21,390)	(6,251)	_	(68,280)
	36,449	68,020	29,005	5,012	33,894	172,38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3,679	107,867	50,395	11,263	33,894	207,098
按估值	33,562	_	_	_	_	33,562
	37,241	107,867	50,395	11,263	33,894	240,660
	,	, ,	,	,	,	, ,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為零(二零零五年: 30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其現有用途個別重估之總公開市值為134,598,000港元。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結算日,該款項約為113,1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估值列賬,惟位於中國大陸正申請轉讓法定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則按成本列賬,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1,766,000港元。因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為20,17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樓宇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6,280	3,432
中期租約	128,318	30,130
	134,598	33,562
按成本: 長期租約	2,867	3,679
	137,465	37,241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332	13,327
於本年度確認 兑換調整	(305) 498	(292) 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	13,525 (305)	13,332 (292)
非即期部分	13,220	13,040

租賃土地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1,916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1,916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數字微波系統(「數字微波系統」)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折現率乃除税折現率,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 之特定風險。

16. 遞延税項資產

本年度遞延税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 產 : 於年初	19,318	-
於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税項(附註9) 兑換調整	13,877 1,037	19,318 -
於年末	34,232	19,318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綜合時產生之未實現溢利	34,232	19,31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242
添置	410
年內攤銷撥備	(3,702)
.	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52
累計攤銷	(8,802)
また。 <mark> 販面淨值</mark>	5,2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80
累計攤銷	(2,273)
版面淨值 	3,80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807
添置	6,952
年內攤銷撥備	(2,595)
<u> </u>	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161
累計攤銷	(4,919)
版面淨值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8,242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附註33)	373,108 1,187	373,108 2,053
	374,295	375,161

本公司流動資產所包括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29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1,25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非流動資產中之貸款予附屬公司235,6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可視為授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公司名稱	地點	之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_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5,000,000港元	_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 服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照	 医佔股權	
	成立及經營	註冊股本	百分	计比	
公司名稱	地點	之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5,000,000港元	_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 服務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3,865,000美元	_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 服務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_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 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_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 百分 直接		主要業務
N 13 H 113	· 3 ///	<i></i> <u></u> <u></u>	<u> </u>	1332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州/美國	無面值	-	60	研究及開發數字 微波系統設備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60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400,000美元	_	60	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 系統設備
Honour Miss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Team Vi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Telink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泰聯電訊(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6,027,178港元	_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DigiLab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_	63	投資控股
廣州高域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100,000港元	_	63	製造及銷售傳送設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版		
公司名稱	地點	之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Right Trac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_	100	暫無營業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_	100	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98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n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無線電 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100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Comba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coes Ltda*	巴西	226,957雷亞爾		100	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附註:

- *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年內設立。
- * 該等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工程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61,228 191,374 47,501 317,686	55,402 166,577 42,319 308,650
	617,789	572,948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兩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56,184	285,631	
4至6個月	77,613	70,400	
7至12個月	133,160	87,967	
1年以上	294,408	188,750	
	861,365	632,748	
減值撥備	(20,939)	(14,458)	
	840,426	618,290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約9,976,000港元具追索權之商業票據。因未達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之標準,所以已背書之商業票據計入上述應收票據結餘。

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向有關供應商收取之結算款項約9,976,000港元(作為已背書商業票據之代價)乃確認為負債,並計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附註2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向銀行以並無追索權基準,貼現貿易應收賬款115,296,000 港元換取現金。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仍保留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之風險及回報,按香港會計原則第39號所述之金 融資產取消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就貼現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為負債。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927	34,893	-	-
按金	1,324	156	-	-
其他應收賬款	64,144	77,758	243	63
	97,395	112,807	243	63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1,055	312,501	5,901	2,410
定期存款	3,791	179,913	1,682	1,617
	494,846	492,414	7,583	4,027
減: 短期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67,000)		
及未提取融資 (附註27(a)) 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	- -	(63,000) (115,296)	-	- -
就表現債券而作出之有限制 銀行存款 	(2,109)	_	_	
	(2,109)	(178,296)	_	_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2,737	314,118	7,583	4,02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2,948,252港元(二零零五年:403,972,759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以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年以上	335,996 88,319 50,418 26,043	279,504 45,472 13,674 18,103
	500,776	356,753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約9,976,000港元具追索權之商業票據,以清償應付結餘。向有關供應商償付之約9,976,000港元乃確認為負債,並計入上述結餘(附註21)。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本组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款項	79,594	68,842	2,230	1,940
已收按金	116,462	97,230	_	_
其他應付賬款	111,700	117,964	1,162	19
	307,756	284,036	3,392	1,959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

27.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有抵押	_	39,759
無抵押	152,908	150,964
	152,908	190,72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並無以定期存款(二零零五年:63,000,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4)。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貸款為105,972,000港元,而港元列值貸款為46,936,000港元。
- (c) 附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4.96%至5.58%(二零零五年:0.94%至5.86%)。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其若干汽車。該等租購合約已列賬為融資租賃,剩餘融資租賃租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一年內 第二年	- -	200 –	- -	180 -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_	200	-	180
未來融資費用	_	(20)		
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淨值	_	18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180)		
長期部分	_	_		

29.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066	14,200
額外撥備 年內動用之款項 兑換調整	25,943 (22,398) 1,428	21,631 (15,343) 578
於年終	26,039	21,066

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之保用,據此,缺損產品可予維修或替換,就保用所提撥之撥備金額乃基於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數量估計。估計基準將不斷檢討,並作適當修訂。於本年度,產品保用之撥備並無折現,原因是折現之影響不大。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840,41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833,018,000股)	84,041	83,302

年內,7,393,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2.25港元至2.62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7,39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16,65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32,728,000	83,273	318,524	401,797
已行使購股權	290,000	29	624	6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3,018,000	83,302	319,148	402,450
已行使購股權	7,393,000	739	21,422	22,1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411,000	84,041	340,570	424,611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及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10年保持生效。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最多可涉及在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1.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之日後21日內接受,惟承授人共須支付名義代價1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授出期間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十年內或該計劃之屆滿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計日數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倘若購股權於發售前五個營業日(包括上市日期)授出,則為發售價;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倘若購股權於發售前五個營業日(包括上市日期)授出,則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参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價格*** 於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91以1676	91以1676	41以1676
董事 : 陳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伍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嚴先生	2,000,000	300,000	-	1,7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3.10	3.25
楊先生	2,000,000	-	_	2,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3.65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625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0	-	-	4,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8,728,000	7,037,000	1,172,000	20,519,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3.16	3.24
	26,090,000	-	1,340,000	24,7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3.925	不適用	不適用
	15,786,000	56,000	820,000	14,91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625	3.29	3.26
	70,604,000	7,093,000	3,332,000	60,179,000					
	80,604,000	7,393,000	3,332,000	69,879,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開始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 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股份價格是披露期內緊接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日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之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行使之7,393,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普通股7,393,000股及新股本73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1,42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69,87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須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69,879,000股及導致額外股本6,98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60,86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來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若干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份購股權。該 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2.88港元,而行使期介乎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七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為每股2.88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75,502,00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9%。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因去年董事貸款撥充資本而產生。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分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8,524	373,108	21,042	3,967	716,641
發行股份	624	_	_	_	624
年度溢利	_	_	_	39,046	39,0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_	_	16,896	_	16,896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_	_	_	(14)	(14)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_	_	_	(24,991)	(24,9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148	373,108	37,938	18,008	748,202
發行股份	21,422	_	(5,506)	_	15,916
年度溢利	_	_	_	41,736	41,73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_	_	14,530	_	14,53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_	_	_	(68)	(6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_	_	_	(37,818)	(37,8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570	373,108	46,962	21,858	782,498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 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9	美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表現債券而給予銀行擔保	2,109	-	_	_	
就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	_	_	189,693	120,930	
	2,109	_	189,693	120,9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46,9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72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計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1,1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53,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476	11,353	_	_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73	3,156	_	-		
	18,249	14,509	_	_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本组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12,860	_	-	
廠房及機器	1,931	30,939	_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關連交易,而於年結時亦並無關連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 — — — — —	本集 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86	15,158		
退休後福利	195	180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	1,858	1,402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16,539	16,74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所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一直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附息貸款之利率及償付條款於附註27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應收賬款或長期債務責任,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轉變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因其營運而產生之交易多數以 人民幣列值。由於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故本集團未有動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人民幣兑美元及 港元之滙率於過去幾年間相對平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知名度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需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受持續監察,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乃由對手方失責所引致,最大之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 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知名度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8.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説明,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往年調整已作出,而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 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